

濮阳市市城区城市管理执法 职能下放承接

协 议 书

2025 年 8 月

濮阳市市城区城市管理执法职能下放承接 协 议 书

甲方（移交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接管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按照《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濮编〔2024〕63号）和2025年8月4日书记专题会要求，为进一步捋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充分发挥区县属地管理作用和贴近基层优势，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甲方同意将其承担的市城区范围内的全部城市管理执法职责下放乙方，由华龙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承担，乙方同意承接市城区范围内的全部城市管理执法职责。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行使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等职责，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二、乙方承担市城区全部城市管理执法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领域）（职责清单见附件1）。

三、甲、乙双方依法实施与其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权、行政

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甲方不再行使市城区范围内的全部城市管理执法职责，乙方所属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全面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依法履行市城区范围内的全部城市管理执法职责，承担执法管理主体责任。

五、原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在编人员、协管人员仍按照原有工作分工到各区协助执法，其中下沉至华龙区协助执法的在编人员 37 名、协管人员 48 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2）。到华龙区协助执法的在编人员日常工作开展、考勤考核由华龙区负责，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发放、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职务职级晋升以华龙区推荐为主，经市城管局把关后报市委组织部任用。

六、甲方城市管理执法职责下放后，要加强市城区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考核等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工作衔接。乙方承接城市管理执法职责后，要强化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下放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顺利承接，依法高效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七、关于执法事项下沉后经费保障、资产移交等问题，在书记专题会研究意见框架下，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华龙区协商意见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1.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下放华龙区执法事项清单（941 项）
2. 原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协助华龙区执法人员名单

甲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签名）：

李国报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名）：

杨云录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1件）等部解交本局转交学校不另照章市融市调叙1

单各员人共社因本学恒制支新能整管市融中第18



教育部（盖章）人黄黄

日7月8年705（庚日）



教育部（盖章）人黄黄

日2月8年705（庚日）